

新北市政府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受理階段	1. 申請	壹、申請人填寫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使用牌照稅一般免(退)稅申請書【(民)表一】及檢附證明文件臨櫃、郵寄或網路向本府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 貳、檢附證明文件： 一、共同部分： (一)申請書加蓋申請人(機關或團體)印信及負責人印章。 (二)行車執照或新領牌照登記書。 二、依申請免稅車輛類別，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軍隊裝備編制車輛相關證明文件。 (二)專供公共安全使用： 1. 車輛正側面、固定特殊設備及固定特殊標幟照片。 2. 屬於下列車輛者另需檢附： (1)社區巡邏車：警察機關出具之社區巡守隊備查文件。 (2)車輛登記為災害防救團體或志願組織所有之防救災車：消防機關核發之防救災車輛證明文件及災害防救團體設立文件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記證明。 (3)車輛登記為義勇消防總隊或其所屬單位所有之防救災協勤車：消防機關防救災協勤車輛之認定及許可登記函。 (三)專供衛生使用：	1 天	申請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1. 車輛正側面、固定特殊設備及固定特殊標幟照片。 2. 申請人如為公共團體，加附公共團體登記證書。 3. 辦理法人登記者，應附法人登記證書。 (四)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外交部核發免稅互惠函件。 (五)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車輛正側面、固定特殊設備或固定特殊標幟照片。 (六)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車輛正側面、固定特殊設備及固定特殊標幟照片。 (七)專供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 1. 車輛正側面照片。 2. 如申請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加附車輛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固定特殊標幟照片。 3. 組織章程。 4. 辦理法人登記者，應附法人登記證書。 5. 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立案證明。 6. 社政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八)專供大眾運輸使用：車輛正、側面照片。		
	2. 受理	受理本市申請人臨櫃、郵寄或網路等方式申請。		消費稅科各分處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審核階段	3.1 審核文件	壹、審核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貳、證件不齊全者，通知納稅義務人補正。	3 天	消費稅科各分處
	3.2 補正資料	壹、如期補正者，審核補正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貳、未依限期補正者，回復申請人。		
	4. 核定免稅	陳核免稅核定情形。		
結案階段	5. 回復申請人	壹、符合規定者，核發免稅核准書予申請人： 一、如有應納稅額者，同時交付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二、溢繳當年稅款者，退稅核定由原車籍所屬機關辦理。 （一）本轄：依「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使用牌照稅退稅案件標準作業」之規定辦理，處理期限為 12 天。 （二）外轄：代為移送至原稅款所屬稅捐機關辦理後續退稅事宜。 貳、不符規定者，函復申請人。	1 天	消費稅科各分處